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
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金栋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人：王金栋

审 核：王金栋

PDF

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电话：13905137917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
有限公司

电话：13905137917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生产工艺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15
3.4 环评结论与批复	15
3.5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分析	1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4.1 废气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4.2 废水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4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24
4.5 其他	25
5 验收评价标准	26
5.1 废气排放标准	26
5.2 废水排放标准	26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废气监测内容	27
6.2 噪声监测内容	27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7.1 工况要求	29
7.2 监测点位	29
7.3 人员资质	29

7.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7.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7.6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9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8.1 监测期间工况	31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8.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5
9.1 验收监测结论	37
9.2 建议	38
10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40

1 前言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本项目 54.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800 平方米，本项目可实现年出栏量 120 万只肉鸡。

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分析，各项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能够达标排放且变动后较变动前不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26 日对公司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01 月）；

（2）《关于“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号：示范区环审〔2022〕1 号，2022 年 01 月 11 日）；

（3）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主要为 14 幢鸡舍，同步实施生产管理用房、供配电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约 54.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场可实现年出栏 120 万只肉鸡。员工总数 20 人，每批饲养周期为 60 天（其中养殖时间 40 天，空舍消毒时间 20 天），鸡场年运营 240 天，工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3-2；本项目生产规模 3-3；饲料消耗情况表 3-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3-5。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准予备案，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1）18 号
2	环评	2022 年 0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01 月 11 日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号：示范区环审（2022）1 号）
4	本期验收规模	年出栏 120 万只肉鸡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试运行。

表 3-2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笼养等养殖设备	14座单层，每座占地面积为 1000~1300m ² ，用于肉鸡的养殖。	含笼具（笼架 8 列 3 层，单个笼具 140×70×45cm）、风机（1.1KW）、湿帘、环境控制系统（温度、湿度等物联网）、料塔(12T)等	同环评
辅助工	操作间	14 间，单层，每座占地面积 15m ²	每座鸡舍配备 1 间	同环评

程	配电房	2间，单层，每座占地20m ²	同环评
	生产管理用房	占地面积1200m ²	同环评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80m ²	同环评
	厌氧发酵池	15m（长）×10m（宽）×1.5m（深），共1座	同环评
		10m（长）×8m（宽）×1.5m（深），共1座	
	好氧发酵罐	180m ³ ，共 2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鸡粪加工	90m ³ ，共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鸡粪加工，部分鸡粪不发酵，直接拉走外售
	景观水池	3000 平方，共 1 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备用发电机	2 台，一台功率为 500kW，一台功率为 350kW，	同环评
	供水工程	区域供水系统	同环评
	供电工程	来自区域电网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供热工程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暖系统，3 套空气源热泵设备（两用一备）	同环评
	危废暂存库	10m ² ，位于位于 8 号、9 号鸡舍之间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鸡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管理，保持鸡舍内干燥、干清粪技术、加强环境绿化，提高饲料利用率等进行控制；鸡粪好氧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厌氧发酵”，作为农肥用于果园施肥，不外排	同环评
	固体废物	鸡粪在厂区内经“高温好氧发酵”工艺经过约 8 天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	一半鸡粪在厂区内经“高温好氧发酵”工艺经过约 8 天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一半不经发酵直接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
		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灌南鸿达畜禽无害化处理。	同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环评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区加强绿化	同环评
	事故池	1座，有效容积 200m ³	利用现有景观水池，有效剩余容积约为 1000m ³

表 3-3 本项目生产规模

名称	年存栏量（万只）	年出栏次数	年出栏量（万只）	存栏周期（天）
肉鸡	20	6	120	40

表 3-4 饲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	育雏、育成鸡
数量（万只）	20
平均饲料用量（g/只·天）	100
饲料总用量（t/d）	20
合计（t/a）	4800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鸡舍区					
1	鸡笼	1.4 米*0.7 米*0.45 米，列数 8 列，层数 3 层，每列组数 45	组	14544	与环评相同
2	送料设备	料塔容量 20 立方	套	14	与环评相同
3	饮水设备	12 头方管饮水管、饮水杯，阀杆式乳头，碰触以后滴水	套	28	与环评相同
4	清粪设备	机头、尾安装齿轮电机，1.0mm 厚白色 PP 带，一次性清理不留粪渣	套	14	与环评相同
5	温度自控装置	每栋鸡舍温度传感器 1 套	套	14	与环评相同
6	湿度自控装置	每栋鸡舍湿度传感器 1 套	套	14	与环评相同
7	通风装置	每栋鸡舍风机 14 台	台	196	与环评相同
8	照明系统	光照范围 20-40lx 至 3-5lx	套	14	与环评相同
9	湿帘	湿帘框架铝合金材质，湿帘纸厚度 0.15m，18×1.8m	套	14	与环评相同
配套设备					
10	供热设备	空气源热泵设备	套	3（两用一备）	与环评相同
11	发电机（应急备用）	350KW+500 KW	台	2	与环评相同

12	冰柜	2m ³	台	2	与环评相同
13	好氧发酵罐	90 m ³	台	1	比环评减少 1 台， 因部分鲜鸡粪直接 外售
14	地磅	60T	台	1	与环评相同

3.2 生产工艺

3.2.1 饲养工艺流程

采用“同进同出”原则。笼养鸡舍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采用三层重叠式笼养方式，每批饲养周期 60d（其中养殖期 40 天，空舍期 20 天），1 年可饲养 6 个批次。自动供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出栏肉鸡自动传送，人工装箱。每出栏一批次肉鸡进行一次鸡舍冲洗。

笼养模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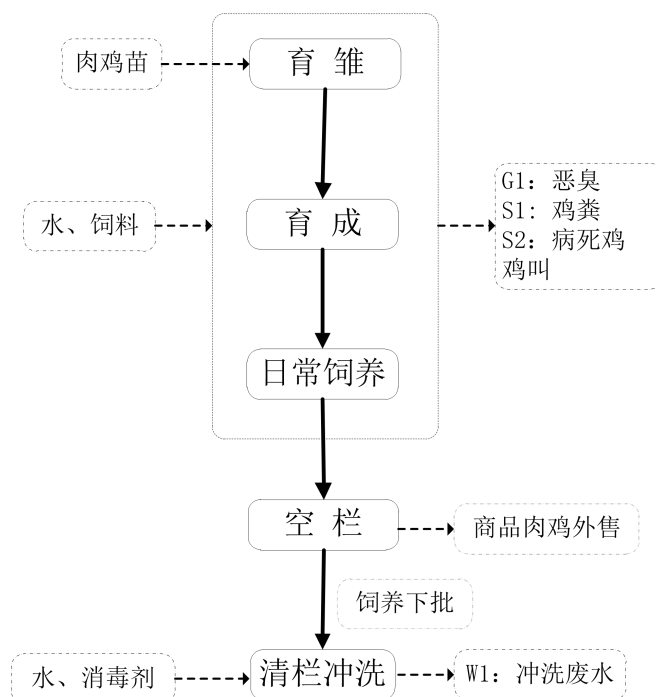


图 3.3-1 养殖工艺流程图

1、工艺说明

（1）供料：外购的饲料送至鸡舍一端的料塔内，通过喂料系统喂料。

本项目饲料由密闭运输车运至本养殖场，饲料车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料塔，1~20 日龄的鸡每 3~5 天打一次料，20~35 日龄的鸡每 2~3 天打一次料，35 日龄的鸡每 1~2 天打一次料。每次进料根据核算量进料，每栋鸡舍旁均设置 1 栋料塔，饲料储存在料塔中，不在厂内存放。每个鸡舍旁均设有一个操作间，鸡舍内的上料、饮水、温度和

湿度等均由操作间内的电脑系统全自动控制，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鸡饮食需求，同时减少浪费，节约人力和饲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节约人力资源。

(2) 供水：采用乳头饮水系统自动供水。项目饮水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保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鸡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鸡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3) 清粪：生产车间采用履带清粪工艺，在每层鸡笼下面布置一条全自动履带，用于接收和转运鸡粪。清粪的时候，粪车直接停靠在鸡舍外面的履带下面，然后开始出粪，鸡舍的粪便通过履带运输到鸡舍外，再通过斜向上扬的履带运至车顶，进入粪污车。整个过程鸡粪不落地。出粪完毕后，停止履带运转，粪车将鸡粪直接运至高温好氧发酵罐内进行处理。

2、条件控制

(1) 雏鸡接收

本项目雏鸡由孵化场提供。雏鸡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安全、舒适到达目的地。运输时间应在雏鸡羽毛干燥后开始，至出壳后 36h 结束，如果远距离运输，也不能超过 48h，以减少中途死亡。运雏时选用专门的运雏箱，规格一般为 60cm×45cm×20cm，内分 2 个或 4 个格，箱壁四周适当设通气孔，箱底要平而且柔软，箱体不得变形。

运输车辆为专用保温车，每车每次运输雏鸡数量约 2 万羽。

(2) 温度控制

肉鸡舍采用全舍供热方式，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仔鸡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堆现象。

(3) 光照：自动或人工控制光照。

合理的光照有利于肉用仔鸡增重。光照分自然光照和人工光照两种。自然光照就是依靠太阳直射或散射光通过鸡舍的开露部位如门窗等射进鸡舍；人工光照就是根据需要，以电灯作光源进行人工补光。实践证明施行间歇光照的饲养效果好于连续光照。光照强度原则是由强到弱。一般在 1-7 日龄，光照强度为 20-40lx，以便让雏鸡熟悉环境。以后光照强度应逐渐变弱，8-21 日龄为 10-15lx，22 日龄以后为 3-5lx。

(4) 通风：采用密闭式鸡舍，机械通风，水帘降温。

鸡舍内空气新鲜和适当流通是养好肉用仔鸡的重要条件，足够的氧气可使肉用仔鸡维持正常的新陈代谢，保持健康，发挥出最佳生产性能。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不同的鸡舍结构、不同的季节、不同的鸡龄、不同体重，选择不同的空气流速。鸡舍安装足够的通风设备，以便必要时能达到最大功率（通风频率为 3-5min 一次，一次通风时间为 3min）。

(5) 供暖

鸡舍冬季使用空气源热泵设备供暖，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仔鸡表现活泼好动，食欲良好，饮水正常，分布均匀，无挤堆现象。温度控制标准为：1 日龄 34-35℃，以后每天降低 0.5℃，每周降 3℃，直到 4 周龄时，温度降至 21-24℃，以后维持此温度不变。

(6) 湿度

饲养肉用鸡最适宜的湿度为：0-7 日龄 70%-75%；8-21 日龄 60%-70%，以后降至 50%-60%。湿度过高或过低对肉用鸡的生长发育都有不良影响。

(7) 成品鸡外售

本项目成品鸡由购买方负责运输。成品鸡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安全到达目的地。运输目的地为山东省临沭县，运输车辆经高速通行，时间不会超过 2h，以减少中途死亡。成品鸡外售前一天不进行喂食，且在夜间进行运输。

运输车辆为专用运输车，车身密闭，定时换气，每车每次运输雏鸡数量约 5000 羽。成品鸡日最大运输量为 4 万羽。

3、饲养消毒

进鸡前消毒：在肉鸡清空后鸡舍需进行清洗、消毒，空栏期不进行再次消毒，在进鸡前用专用喷粉机将爽安粉均匀喷洒地面和鸡笼上，使得地面和鸡笼保持干燥，同时达到杀菌消毒的功效。

定期消毒：每天（或隔天）用安全、无刺激缓释消毒型消毒剂——宝维碘、宝灵碘，含鸡状态鸡从上而下、雾化喷雾消毒。鸡通过呼吸，直接作用于肺泡，可有效控制呼吸道疾病。爆发疫病时，每天至少一次，喷雾量加大。

缓释消毒：在鸡舍内放置缓释消毒盆，即在塑料盆中加 2~3 瓶盖的宝维碘，再加

适量的水稀释，每 10~20 平方米放置在一个缓释消毒盆。

进场消毒：养殖场区大门口建设消毒池，消毒药品使用戊二醛消毒剂，同样采用原药液与水 1/200 的比例进行调配。采用泵提方式将稀释后的消毒液从消毒池中提升，并以喷枪喷射方式清洁进出场车辆轮胎。之后车辆经过消毒间，再次采用同样方式对整车进行消毒。厂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进出厂区人员从不同于车辆进出的另一入口进出厂区，且均需进入消毒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在进出鸡舍前，还需进行脚踏消毒和手洗消毒。脚踏消毒是通过置于鸡舍门口的消毒垫，消毒垫每周至少更换 2 次消毒药品。手洗消毒采用对人体无害的聚维酮碘稀释液。

4、其他养殖事项说明

（1）上料系统工艺说明

整个肉鸡养殖过程中的饲料共 2 种，饲养期第 1-20 天喂食 510#饲料，该阶段每只鸡共进食 1kg 饲料；21-40 天喂食 511#饲料，该阶段每只鸡共进食 3kg 饲料。每个鸡舍旁均设有一个操作间，鸡舍内的上料、饮水、温度和湿度等均由操作间内的电脑系统全自动控制，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肉鸡饮食需求。

（2）饮水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设有专门的蓄水池，与自来水管道的连通，储存肉鸡平时的饮用水，防止因自来水网断水而造成肉鸡的饮用水短缺。项目饮水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鸡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鸡随时饮用新鲜水。

（3）控温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冬季鸡舍取暖使用空气能热水机组，通过水暖方式供暖。鸡舍内有一系列的全自动控温系统，能使鸡舍内温度始终保持在鸡生长适宜的水平。鸡舍夏季降温使用湿帘，即每个鸡舍旁有个小型蓄水池，将新鲜水经由管道引入每个蓄水池，使用泵提方式将水引至湿帘上方，湿帘材质为卷状牛皮纸，则水沿牛皮纸自上而下流下，再次回到蓄水池。湿帘被水浸湿后与附近空气进行热交换，使周边空气冷却，此时由风机将冷却空气输送至鸡舍进行降温。

（4）鸡粪清理

鸡舍内鸡粪清理采用干清粪方式。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对清粪工艺定义如下：

①干清粪工艺：是指畜禽排放的粪便一经产生便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清除，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从排污管道排出的清粪方式。

②水冲粪工艺：指畜禽排放的粪、尿和污水混合进入粪沟，每天数次放水冲洗，粪水顺沟入粪便主干沟后排出的清粪工艺。

③水泡粪工艺：指在畜禽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将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至漏粪地板下的粪沟中，储存一定时间（一般 1-2 个月），待粪沟填满后，打开出口闸门，沟中的粪水顺粪沟流入主干沟后排出的清粪工艺。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干清粪工艺特点为不用清水处理粪便，粪尿（水）分别收集；水冲粪工艺特点为每天数次用水清洗，粪水混合排除；水泡粪工艺特点为排粪沟需要注入一定量的水，粪水储存时间为 1-2 个月。

本项目鸡舍内鸡粪由鸡笼下的传送带送至鸡舍出口处，可判断为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

采用输送带自动清粪。由鸡笼下部的纵向传粪带将鸡粪输送至鸡舍端部，再通过横向传粪带输出鸡舍外，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出来的鸡粪直接进入密闭运输车，鸡粪通过车辆运输至好氧发酵罐，进行好氧发酵后，发酵好的鸡粪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暂存。

3.2.2 粪污治理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每日采用密闭运输车集中收集后，直接运至高温好氧发酵罐内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高温好氧发酵”，处理后直接外售，不在厂内暂存，本项目鸡粪采用发酵罐发酵的主要目的是去除鸡粪中的水分，方便运输，同时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恶臭废气，对沿线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厌氧发酵”，作为农肥果园施肥等，不外排。厂区内建设 2 座厌氧发酵池作为污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345m³。

高温好氧发酵工艺说明：

将畜禽粪便与发酵菌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发酵罐，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对发酵罐进行加热。粪便转化的顺序是：①鸡粪通过运粪车送至设备料斗中，②由料斗向上提升装置送至好氧发酵仓开始发酵，③粪便从发酵罐顶缓慢落至底部，在这个过程中完成发酵，④从底部出料。每日产生的新鲜鸡粪从发酵罐顶部加入，粪便从发酵罐顶部缓慢降落至底部完成发酵，固发

酵罐发酵过程中可持续从顶部加入鸡粪，从底部产出鸡粪，可以实现连续添加鸡粪，方便操作。发酵过程开始后，在送风机通风送氧的条件下，好氧微生物迅速增殖，物料温度迅速升高，2-3 天进入高温期。内部匀翻装置对物料进行左右匀翻，使发酵仓内物料混合更加混匀，提升物料发酵效果。一次发酵过程持续 7-8 天，在此阶段内有机物被分解，水分减少，病原菌被杀灭，实现物料的无害化和稳定化。整个过程能够实现中央控制和远程操作。发酵过程中所产生的臭气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实现气体的达标排放，避免了二次污染。发酵处理后的产物（含水率约为 30%）一经产出立即通过卡车运输至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不在厂内暂存。

好氧发酵罐原理：好氧发酵罐采用好氧微生物发酵原理，使微生物利用畜禽粪便中的有机质、残留蛋白等，在一定温度、湿度和充足氧气环境状态下，快速繁殖。繁殖过程中，它们消耗粪便中的有机质、蛋白和氧气，代谢产生氨气、CO₂ 和水蒸气，同时释放大量的热量，使罐内温度升高。在 45°C~70°C 进一步促进微生物生长代谢，同时 60°C 以上的温度可杀灭粪便中的有害细菌和病原体、季生虫卵等有害物质，同时平衡有益菌存活温度、湿度和 pH 值，满足有益菌生存条件，随着新鲜畜禽粪便不断加入，罐内微生物循环持续繁殖，从而实现畜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项目采用立式发酵工艺对项目干清粪产生的粪便进行处理，处理区配套 2 台密闭式发酵罐（180m³），处理能力为 5800t/a。

发酵罐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生物过滤除臭”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肉鸡存栏周期为 40 天，好氧发酵罐发酵时间为 8 天，则好氧发酵罐一个生产周期为 48 天，一年生产 6 个周期，年生产天数为 288 天，年生产时间为 6912 小时。



图 3.2-2 好氧发酵罐示意图

3.2.3 源头减少产臭措施

在日常的饲养和管理中采取相应的措施可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具体产生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饲料

氨的挥发受粪中尿素与氨浓度、温度、含水量和通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硫化氢主要来自粪中微生物还原的硫酸盐。此外半胱氨酸与蛋氨酸经微生物降解也可产生硫化氢。同时粪中硫化氢的散发量还与鸡饲料中硫的含量、粪中硫化氢浓度、粪 pH 值、好氧菌或厌氧菌的发酵、温度、通风状况等的影响。

本项目为减少鸡舍恶臭气体产生，在日常饲养过程中提高饲料营养物质消化率，特别是

提高饲料蛋白、氨基酸的利用率。可通过添加合成赖氨酸、苏氨酸或蛋氨酸从而降低其中蛋白质含量。当每千克饲料的粗蛋白降低 10 克时，排泄物的氨氮相应降低 9%。饲料的粗蛋白水平从 18%降到 10%，然后添加合成氨基酸，排泄物中的氨氮及总氮分别降低 40%和 42%。

添加植酸酶到仔鸡饲料中，蛋白质水平由 20%提高到 23%，日增重和饲料转化率都显著上升，排泄物中粗蛋白含量明显下降。柠檬酸、乳酸、丙酸及有机酸可提高胃蛋白酶的活性，减少胃的排空，有利于消化吸收，减少粪便中蛋白质的含量。

饲料中添加 2%到 5%沸石粉可明显提高饲料消化率，并降低粪便中的含水量，而降低粪便中的臭味。

②鸡舍通风

鸡在白天排粪增加，中午时段鸡舍内温度增高，粪便发酵快，故舍内氨气、硫化氢的量上升。鸡舍设置通风风机，在白天采取强制通风，增加空气流通，减少舍内恶臭气体的聚集，创造不利于恶臭气体产生条件，从而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

3.2.4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鸡舍	连续产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除臭剂吸附/无组织排放
	G2	厌氧发酵池	连续产生	氨、硫化氢	
	G3	鸡粪加工	连续产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鸡舍冲洗废水	间歇	pH、COD、氨氮、SS、BOD ₅ 、TP、粪大肠菌群	经“厌氧发酵”，作为农肥 果园施肥
	W2	办公区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TP	
固废	S1	鸡舍	一般固废	鸡粪	好氧发酵后外售
	S2	鸡舍	一般固废	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办公区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4	鸡舍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通风设备、水泵、泵类和鸡叫等			噪声	减震、隔声

3.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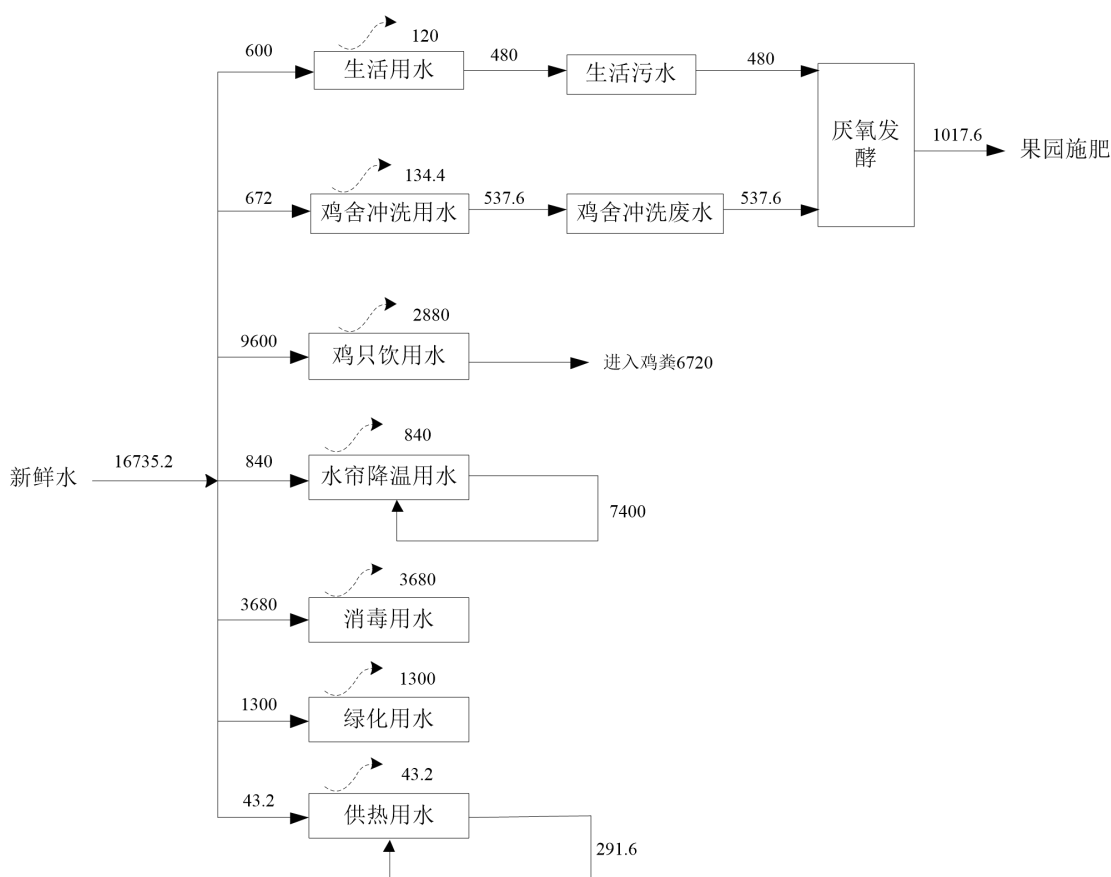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3.4 环评结论与批复

3.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属于畜牧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用地政策、土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建设条件可行；项目不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满足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的规定，选址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预测分析，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可控制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3.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报告所提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4) 加强厂区及厂区周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环境小气候。

(5) 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分类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3.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项目建设 14 幢鸡舍，同步实施废水处理设施、配电房、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肉鸡年存栏量 20 万只，年出栏量 120 万只。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雨水排口一个。

项目生活废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密闭槽车运输到果园还田，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液态粪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表 2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沼肥》(NY/T2596-2014)表 2 要求，还田面积应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 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并建立可追溯、全覆盖的粪污处理及农田施肥台账并备查。雨水排放应执行 COD<30mg/L，氨氮<1.5mg/L 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项目发酵罐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通过发酵池加盖、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加强鸡粪清运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值。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鸡粪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贮存，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利用；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的相关要求。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

做好发酵罐、危废仓库、厌氧发酵池、事故池、鸡粪装车点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应每年进行采样监测，评估是否存在重金属积累风险及养分失衡情况，指导矫正施肥。

(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及物资，同时每年需定期演练。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对生产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九) 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	经现场查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	落实

	产原则和循环经济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相关要求。	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要求,采用了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相关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雨水排口一个。 项目生活废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密闭槽车运输到果园还田,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液态粪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表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沼肥》(NY/T2596-2014)表2要求,还田面积应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并建立可追溯、全覆盖的粪污处理及农田施肥台账并备查。雨水排放应执行COD<30mg/L,氨氮<1.5mg/L限值。	经现场查看,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雨水排口一个。 经现场查看,项目生活废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密闭槽车运输到果园还田,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液态粪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中表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沼肥》(NY/T2596-2014)表2要求,还田面积200亩,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并建立了可追溯、全覆盖的粪污处理及农田施肥台账并备查。雨水排放执行COD<30mg/L,氨氮<1.5mg/L限值。	落实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项目发酵罐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通过发酵池加盖、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加强鸡粪清运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值。	经现场查看,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未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经现场查看,项目发酵罐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经现场查看,通过发酵池加盖、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加强了鸡粪清运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值。	落实
4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经现场查看,加强了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落实

	类标准。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鸡粪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贮存,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利用;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的相关要求。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经现场查看,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鸡粪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贮存,部分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的相关要求。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东海益康环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发酵罐、危废仓库、厌氧发酵池、事故池、鸡粪装车点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应每年进行采样监测,评估是否存在重金属积累风险及养分失衡情况,指导矫正施肥。	经现场查看,严格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发酵罐、危废仓库、厌氧发酵池、事故池、鸡粪装车点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了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应每年进行采样监测,评估是否存在重金属积累风险及养分失衡情况,指导矫正施肥。	落实
7	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及物资,同时每年需定期演练。	经现场查看,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及物资,同时每年需定期演练。	落实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对生产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	经现场查看,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对生产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厂区雨水排口处设置了足够	落实

	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烟道直径小于1米的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排气筒直径为0.25m，固排气筒暂未进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界暂安装了恶臭气体在线监测设施。	
9	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为边界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为边界设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10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现场查看，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经现场查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	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在运营期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7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见表3-5，重大变动判定见表3-6

表 3-5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主要变动内容	变化原因	备注
1	固废处置	鸡粪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鸡粪部分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酵罐减少一台，部分鸡粪直接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要鲜鸡粪完成一批发酵，同时可以减少项目投资、发酵罐运行费用及发酵废气的产生	
2	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00m ³	利用现有景观水池，有效剩余容积约为 1000m ³	事故池利用景观水池	厂内有足够的的事故拦截能力	

表 3-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 及以上的。	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鸡粪部分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及发酵罐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种污染物。本项目鸡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管理，保持鸡舍内干燥、干清粪技术、加强环境绿化，提高饲料利用率等，鸡粪高温好氧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4.2 废水污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经“厌氧发酵”，作为农肥果园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已与韩文建签订粪污消纳协议（详见附件），韩文建可提供 200 亩（13.33 公顷）果园消纳本项目肥水，能够消纳本项目肥水。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鸡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经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鸡粪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定期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发酵后的鸡粪	鸡饲养	固液混合	鸡粪	2263	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
2	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	鸡饲养	固态	病死鸡雏、毛羽	1.7	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张、废塑料包装袋等	3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废物	防疫	固态	兽药空瓶等	0.2	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

4.5 其他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91320703593923133U001Y。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值；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5.1-1、表 5.1-2。

表 5.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5m		
1	NH ₃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H ₂ S	0.33	0.06	
3	臭气浓度 (无纲量)	2000	/	

表 5.1-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5.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经“厌氧发酵”，作为农肥果园施肥，不外排。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值，见表 5-3-1。

表 5.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夜间	45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6.1 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共 4 个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2。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个点，排气筒出口 1 个点，共 2 个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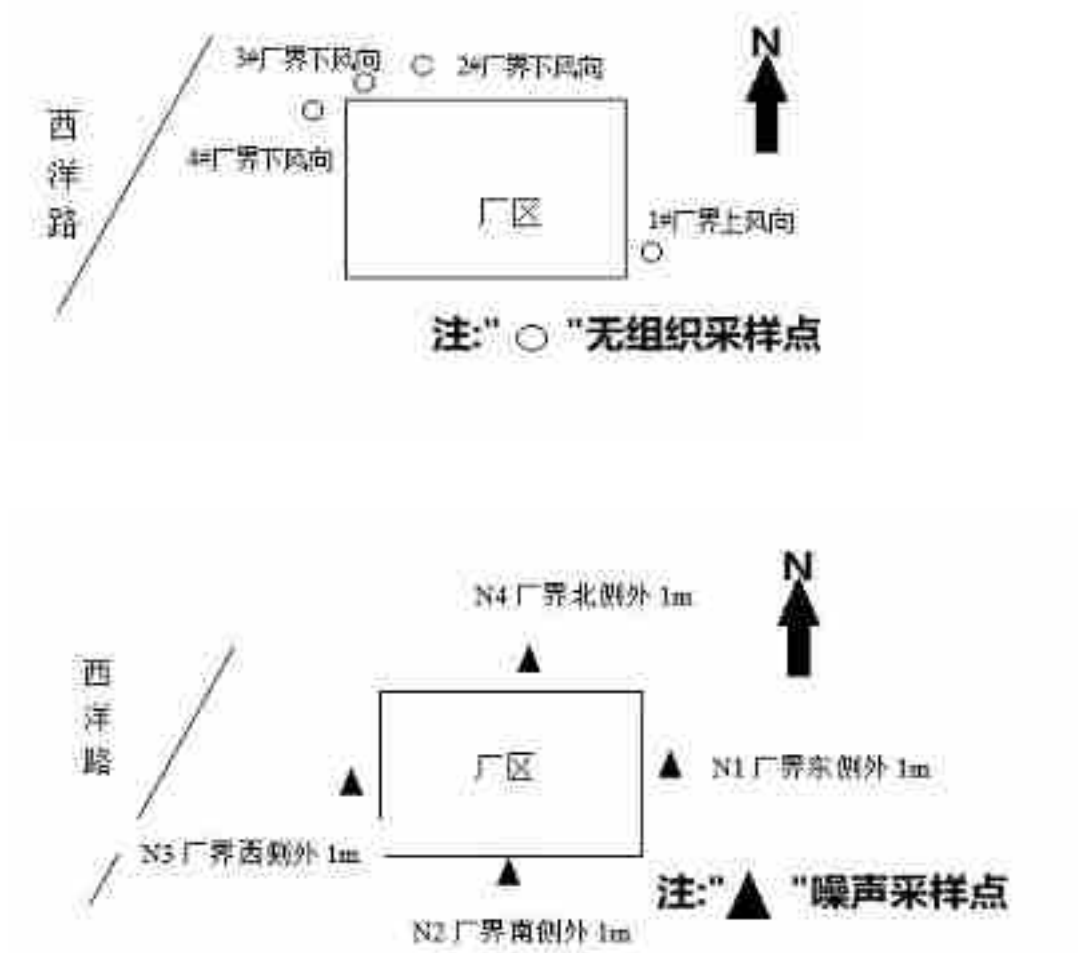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2.06.25-06.26)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辅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7.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7.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执行。

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7.6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7.6-1。

表 7.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 无组织废气 0.01mg/m ³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³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049 BJT-YQ-125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存栏(万只)	实际存栏(万只)	负荷 (%)
2022.06.25	肉鸡	20	20	100
2022.06.26	肉鸡	20	20	100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06 月 25 日~26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2-1 及表 8.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值。

表 8.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氨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2022.06.25	第一次	0.10	0.012	13
		第二次	0.10	0.011	11
		第三次	0.09	0.010	12
		第四次	0.08	0.008	1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2	0.011	14
		第二次	0.15	0.014	14
		第三次	0.15	0.014	15
		第四次	0.13	0.012	1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	0.022	18
		第二次	0.24	0.023	19
		第三次	0.22	0.020	19
		第四次	0.22	0.021	1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9	0.018	16
		第二次	0.18	0.017	15

		第三次	0.19	0.019	16
		第四次	0.18	0.019	14
厂界上风向	2022.06.26	第一次	0.11	0.010	11
		第二次	0.10	0.009	12
		第三次	0.12	0.011	12
		第四次	0.08	0.010	1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12	0.011	16
		第二次	0.11	0.010	14
		第三次	0.13	0.012	16
		第四次	0.13	0.012	1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	0.025	18
		第二次	0.22	0.023	19
		第三次	0.23	0.024	18
		第四次	0.22	0.023	1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	0.019	16
		第二次	0.16	0.015	14
		第三次	0.20	0.020	15
		第四次	0.19	0.019	1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4	0.024	19
标准限值			1.5	0.06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2-1 厂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结果	第二次结果	第三次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6.25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851	964	1145	/	/
		氨	排放浓度（mg/Nm³）	421	407	398	/	/
			排放速率（kg/h）	0.358	0.392	0.456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³）	41.9	40.3	39.9	/	/
			排放速率（kg/h）	0.0357	0.0388	0.045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Nm³）	2344	3090	3090	/	/
			排放速率（kg/h）	/	/	/	/	/
2022.06.25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Nm³/h）		805	870	1035	/	/
		氨	排放浓度（mg/Nm³）	4.72	4.39	3.95	/	/
			排放速率（kg/h）	0.0038	0.00382	0.00409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³）	0.469	0.442	0.392	/	/
			排放速率（kg/h）	0.000378	0.000385	0.000406	/	/
		臭气	排放浓度（mg/Nm³）	309	309	234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 .06.2 6	1#排 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3	1109	1070	/	/
		氨	排放浓度 (mg/Nm ³)	412	411	394	/	/
			排放速率 (kg/h)	0.421	0.456	0.422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41.6	41.2	39	/	/
			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457	0.0417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mg/Nm ³)	3090	2344	309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 .06.2 6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15	989	1011	/	/
		氨	排放浓度 (mg/Nm ³)	4.32	4.03	4.61	/	/
			排放速率 (kg/h)	0.00395	0.00399	0.00466	/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Nm ³)	0.427	0.404	0.461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91	0.0004	0.000466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mg/Nm ³)	234	309	234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8.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06 月 25 日~26 日期间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2022.06.25	54	55	44	45	达标
N2 厂界南		52		44		达标
N3 厂界西		54		42		达标
N4 厂界北		53		43		达标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2022.06.26	53	55	43	45	达标
N2 厂界南		54		44		达标
N3 厂界西		53		42		达标
N4 厂界北		52		44		达标

8.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鸡粪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定期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项目厂区不设置鸡粪暂存场所；厂区 8 号鸡舍与 9 号鸡舍之间设置 10m² 医疗废物暂存（危废库）1 处。

2022 年 06 月 25 日~2022 年 06 月 26 日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量	厂区库存量	治理措施
1	鸡粪	鸡饲养	2263（含水率 30%）	1131.5（含水率 30%）+2640（含水率 70%）	3771.5	0	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
2	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	鸡饲养	1.7	1.7	1.7	0	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3	3	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废物	兽药空瓶等	0.2	0.2	0.2	0	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

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含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检测以及环境应急监测等，监测因子、布点、频次、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等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详见表 9-1。

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与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污染源监测	废气	无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有组织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参照 HJ 819 进行	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大肠菌群	在项目所在地下游布设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频次应不小于每年两次，发现有地下水污染现象时需增加采样频次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风险管控监测	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		总砷、总镉等重金属及养分失衡情况	每年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苏农牧[2019]40 号）
环境应急监测	环境空气		新增大气事故因子主要为：H ₂ S、NH ₃ 等。监测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厂界监控点及周边区域内的保护目标。1 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地表水		新增地表水事故因子主要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	

		为：pH、COD、BOD₅、NH₃-N、TP、粪大肠菌群等。 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污水收集池进出口、厂区雨水总排口、以及周边地表水等。1次/2h，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5 日~26 日对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等相关资料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及其他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标准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鸡叫声, 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进行有效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经“厌氧发酵”, 作为农肥果园施肥, 不外排。

本项目已与韩文建签订粪污消纳协议 (详见附件), 韩文建可提供 200 亩 (13.33 公顷) 果园消纳本项目肥水, 能够消纳本项目肥水。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鸡粪、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鸡粪外售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菌丝堆料; 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定期委托东海县益康环保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废物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加强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3、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示范区经备（2021）18号			建设地点	东辛农场合兴分场58管理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120万只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120万只肉鸡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示范区环审（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03593923133U001Y			
	验收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3593923133U		验收时间		2022.06.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千克/年。

11 附图、相关文件附件

附件列表：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立项文件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 工况证明

附件七： 设备一览表

附件八： 医疗固废处置说明

附件九： 鸡粪处置协议

附件十： 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十一：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附件十二： 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2〕1号

关于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 58 管理区。项目建设 14 幢鸡舍，同步实施废水处理设施、配电房、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肉鸡年存栏量 20 万只，年出栏量 120 万只。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

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雨水排口一个。

项目生活废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密闭槽车运输到果园还田，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液态粪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表 2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沼肥》（NY/T 2596-2014）表 2 要求，还田面积应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 号）要求的最小面积，并建立可追溯、全覆盖的粪污处理及农田施肥台账并备查。雨水排放应执行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项目发酵罐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值。

通过发酵池加盖、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加强通风,加强鸡粪清运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标准值。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鸡粪日产日清,不得在厂区内贮存,经高温好氧发酵罐处理后利用;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中的相关要求。病死鸡雏及散落的毛羽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发酵罐、危废仓库、厌氧发酵池、事故池、鸡粪装车点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要求,对长期使用粪肥的土壤和作物应每年进行采样监测,评估是否存在重金属积累风险及养分失衡情况,指导矫正施肥。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及物资,同时每年需定期演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和《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定期对生产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装置；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在线监测设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九）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4-320720-04-02-541359）

抄送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养殖场粪污消纳协议

甲方：韩文建

乙方：连云港市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养殖场内粪污的综合利用，实现养殖场的环境污染治理，加快现代化农业的发展进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乙方将养殖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发酵后提供给甲方，用于果树有机肥，推广种养结合就近消纳。甲方果树面积为 200 亩作为乙方污水消纳面积。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韩文建

乙方：连云港市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0 日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国家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病死鸡只，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中产生的病死鸡只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本年度产生的所有病死鸡只，全部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无害化处理达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无害化费以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费用，即2022年7月5日支付30000元、2023年1月5日支付30000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一、病死鸡只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交接

1. 乙方按时到甲方指定区域，将病死鸡只转运至乙方无害化场所，装车工作由甲方完成。乙方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做好转运准备。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安排，并进行必要的消毒工作。

3. 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病死鸡只运出甲方厂区直至处理达到国家标准排放的环节由乙方负责完成。该环节所需自备车辆、工具及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接确认在甲乙双方指定的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二、责任与义务

除本协议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为运输方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养殖区域的有关手续。

(2) 配合乙方及运输人员进行病死鸡只转运等工作,

(3) 根据本协议规定及时付款。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甲方病死鸡只的无害化处理。

(2) 装运频次根据甲方病死鸡只的数量可适当增减次数, 必须保证无大量病死鸡只积压滞留。

三、违约方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

2. 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动检等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处罚额 30% 的违约金, 不及时支付造成诉讼的, 还要支付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等损失。

3. 甲方未按规定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处理物, 并要求甲方补偿年处理费 10% 的违约金。

四、争议与解决措施。

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的纠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双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以上协议纠纷的解决, 首先双方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无果时, 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五、协议终止

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 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一方破产, 解散或停业, 另一方以接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十天后终止协议。

(4)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六、通知与联系

1.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的通知, 原则上采取书面方式。为便于联系, 除法定代表人外, 双方各另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以下号码间的短信、微信及QQ聊天记录、QQ 邮箱上的通知或联系内容为书面通知, 双方需要变更指定联系人的,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 为防止未及时通知, 建议书面通知后, 及时电话询问是否接收。

2. 甲方指定 于金栋 电话 13905137917 微信号 。

乙方指定 张欣鑫 电话 13905123668 微信号 。

甲方: 连云港市洁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益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于金栋



日期:

2022.6.11

签字:

张欣鑫



日期:

2022.6.11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丰农场合兴分场58管理区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王金林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方式	13905137917				
收样时间	2022.06.25~2022.06.26	检测时间	2022.06.25~2022.06.27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发酵罐进口			发酵液体、发酵气体	
	发酵罐出口			发酵液体、发酵气体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包装液体、发酵气体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魏 2022.6.30 审核: 盛德利 2022.6.30 批准: 2022.6.30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5	发酵罐进口	08:58	氨	421	——	0.358
		10:06		407	——	0.392
		11:25		398	——	0.450
		08:58	硫化氢	41.9	——	0.0357
		10:06		40.3	——	0.0388
		11:25		39.9	——	0.0457
		08:58	臭气浓度	2344	——	——
		10:06		3090	——	——
		11:25		3090	——	——
2022.06.25	发酵罐出口	08:58	氨	4.72	——	3.80×10^{-3}
		10:06		4.39	——	3.82×10^{-3}
		11:25		3.95	——	4.09×10^{-3}
		08:58	硫化氢	0.469	——	3.70×10^{-4}
		10:06		0.442	——	3.05×10^{-4}
		11:25		0.392	——	4.06×10^{-4}
		08:58	臭气浓度	309	——	——
		10:06		309	——	——
		11:25		234	——	——
2022.06.26	发酵罐进口	09:12	氨	412	——	0.421
		10:21		411	——	0.456
		11:39		394	——	0.422
		09:12	硫化氢	41.6	——	0.0426
		10:21		41.2	——	0.0457
		11:39		39.0	——	0.0417
		09:12	臭气浓度	3090	——	——
		10:21		2344	——	——
		11:39		3090	——	——
2022.06.26	发酵罐出口	09:12	氨	4.32	——	3.95×10^{-3}
		10:21		4.03	——	3.99×10^{-3}
		11:39		4.61	——	4.66×10^{-3}
		09:12	硫化氢	0.427	——	3.91×10^{-4}
		10:21		0.404	——	4.00×10^{-4}
		11:39		0.461	——	4.66×10^{-4}

注: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6	发酵罐出口	09:12	臭气浓度	234	—	—
		10:21		309	—	—
		11:39		234	—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mg/m ³	mg/m ³	—	—
2022.06.25	1#厂界上风向	08:37-09:37	0.10	0.012	13	—
		09:45-10:45	0.10	0.011	11	—
		11:04-12:04	0.09	0.010	12	—
		13:16-14:16	0.08	0.008	12	—
2022.06.25	2#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0.12	0.011	14	—
		09:45-10:45	0.15	0.014	14	—
		11:04-12:04	0.15	0.014	15	—
		13:16-14:16	0.13	0.012	14	—
2022.06.25	3#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0.24	0.022	18	—
		09:45-10:45	0.24	0.023	19	—
		11:04-12:04	0.22	0.020	19	—
		13:16-14:16	0.22	0.021	19	—
2022.06.25	4#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0.19	0.018	16	—
		09:45-10:45	0.18	0.017	15	—
		11:04-12:04	0.19	0.019	16	—
		13:16-14:16	0.18	0.019	14	—
2022.06.26	1#厂界上风向	08:31-09:31	0.11	0.010	11	—
		09:39-10:39	0.10	0.009	12	—
		11:14-12:14	0.12	0.011	12	—
		13:31-14:31	0.08	0.010	13	—
2022.06.26	2#厂界下风向	08:31-09:31	0.12	0.011	16	—
		09:39-10:39	0.11	0.010	14	—
		11:14-12:14	0.13	0.012	16	—
		13:31-14:31	0.13	0.012	15	—

注: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氨	臭气浓度	——
			mg/m ³	mg/m ³	——	——
2022.06.26	3#厂界下风向	08:51-09:51	0.24	0.025	18	——
		09:59-10:59	0.22	0.023	19	——
		11:18-12:18	0.23	0.024	18	——
		13:31-14:31	0.22	0.023	19	——
2022.06.26	4#厂界下风向	08:51-09:51	0.20	0.019	16	——
		09:59-10:59	0.16	0.015	14	——
		11:18-12:18	0.20	0.020	15	——
		13:31-14:31	0.19	0.019	17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6.25	N1厂界东侧外1m	企业生产	14:05	54	22:33	44
	N2厂界南侧外1m	企业生产	14:14	52	22:45	44
	N3厂界西侧外1m	企业生产	14:26	54	22:58	42
	N4厂界北侧外1m	企业生产	14:38	53	23:24	43
2022.06.30	N1厂界东侧外1m	企业生产	14:54	53	22:15	43
	N2厂界南侧外1m	企业生产	15:08	54	22:27	44
	N3厂界西侧外1m	企业生产	15:21	53	22:38	42
	N4厂界北侧外1m	企业生产	15:33	52	22:50	4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有组织废气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 5.4.10.3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B)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01 mg/m ³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响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BJT-YQ-072 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BJT-YQ-122 响应3012H-8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型主机气分析仪 BJT-YQ-083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真空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无组织废气	QC-2B 大气采样器 BJT-YQ-054 响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EM-2068 多通路采样器 BJT-YQ-085 ADS-2062B(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湿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021A 声校准器 BJT-YQ-12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发酵罐进口	2022.06.25	08:58	37	851	—	—	Φ0.20	—
		10:06	36	964	—			
		11:25	37	1145	—			
	2022.06.26	09:12	36	1023	—			
		10:21	34	1109	—			
		11:39	35	1070	—			
发酵罐出口	2022.06.25	08:58	35	805	—	15	Φ0.20	—
		10:06	35	870	—			
		11:25	34	1055	—			
	2022.06.26	09:12	34	915	—			
		10:21	34	989	—			
		11:39	35	1011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5	1#厂界上风向	08:37-09:37	28.1	100.7	2.7	SW	——	——
		09:45-10:45	30.3	100.5	2.5	WSW	——	——
		11:04-12:04	31.8	100.4	2.9	SW	——	——
		13:16-14:16	33.5	100.2	2.4	SW	——	——
2022.06.26		08:51-09:51	28.8	100.9	2.6	SW	——	——
		09:59-10:59	30.9	100.6	2.7	WSW	——	——
		11:18-12:18	32.4	100.3	3.0	SW	——	——
		13:31-14:31	34.6	100.5	2.8	WSW	——	——
2022.06.25	2#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28.1	100.7	2.7	SW	——	——
		09:45-10:45	30.3	100.5	2.5	WSW	——	——
		11:04-12:04	31.8	100.4	2.9	SW	——	——
		13:16-14:16	33.5	100.2	2.4	SW	——	——
2022.06.26		08:51-09:51	28.8	100.9	2.6	SW	——	——
		09:59-10:59	30.9	100.6	2.7	WSW	——	——
		11:18-12:18	32.4	100.3	3.0	SW	——	——
		13:31-14:31	34.6	100.5	2.8	WSW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6.25	3#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28.1	100.7	2.7	SW	—	—
		09:45-10:45	30.3	100.5	2.5	WSW	—	—
		11:04-12:04	31.8	100.4	2.9	SW	—	—
		13:16-14:16	33.5	100.2	2.4	SW	—	—
2022.06.26		08:51-09:51	28.8	100.9	2.6	SW	—	—
		09:59-10:59	30.9	100.6	2.7	WSW	—	—
		11:18-12:18	32.4	100.3	3.0	SW	—	—
		13:31-14:31	34.6	100.5	2.8	WSW	—	—
2022.06.25	4#厂界下风向	08:37-09:37	28.1	100.7	2.7	SW	—	—
		09:45-10:45	30.3	100.5	2.5	WSW	—	—
		11:04-12:04	31.8	100.4	2.9	SW	—	—
		13:16-14:16	33.5	100.2	2.4	SW	—	—
2022.06.26		08:51-09:51	28.8	100.9	2.6	SW	—	—
		09:59-10:59	30.9	100.6	2.7	WSW	—	—
		11:18-12:18	32.4	100.3	3.0	SW	—	—
		13:31-14:31	34.6	100.5	2.8	WSW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初步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已落实环评中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及资料均得到了保证，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好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关于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22〕1 号)。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在现场踏勘与技术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按照方案对各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现场监测及相关内容调查。

2022 年 06 月 28 日，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91320703593923133U001Y

58

91320703593923133U

□ □

2022 06 13

2020 09 02 2025 09 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593923133U (1/1)

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东亭农场合兴农场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栋
注册资本	10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1日至2042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罗斯308(父母代)肉鸡养殖;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1〕18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4-320720-04-02-5413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位于东辛农场合兴分场58管理区。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对原有14幢鸡舍进行改建，同步实施废水处理设施、配电房、环境控制系统等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鸡场可实现年出栏量120万只。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2021-04-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03593923133U
法定代表人	王金栋	联系电话	13905137917
联系人	王金栋	联系电话	1390513791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387817；中心纬度北纬 34.524404。		
预案名称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金栋	报送时间	2022.4.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20741-2022-006-L	
报送单位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刘昊 游辉

工况证明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2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环评设计存栏(万只)	实际存栏(万只)	负荷
肉鸡	2022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20	20	100%

特此证明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场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鸡笼	1.4 米*0.7 米*0.45 米，列数 8 列，层数 3 层，每列组数 45	组	14544	与环评相同
2	送料设备	料塔容量 20 立方	套	14	与环评相同
3	饮水设备	12 头方管饮水管、饮水杯，阀杆式乳头，碰触以后滴水	套	28	与环评相同
4	清粪设备	机头、尾安装齿轮电机，1.0mm 厚白色 PP 带，一次性清理不留粪渣	套	14	与环评相同
5	温度自控装置	每栋鸡舍温度传感器 1 套	套	14	与环评相同
6	湿度自控装置	每栋鸡舍湿度传感器 1 套	套	14	与环评相同
7	通风装置	每栋鸡舍风机 14 台	台	196	与环评相同
8	照明系统	光照范围 20-40lx 至 3-5lx	套	14	与环评相同
9	湿帘	湿帘框架铝合金材质，湿帘纸厚度 0.15m，18×1.8m	套	14	与环评相同
10	供热设备	空气源热泵设备	套	3（两用一备）	与环评相同
11	发电机（应急备用）	350KW+500 KW	台	2	与环评相同
12	冰柜	2m ³	台	2	与环评相同
13	好氧发酵罐	90 m ³	台	1	比环评减少 1 台，因部分鲜鸡粪直接外售
14	地磅	60T	台	1	与环评相同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7 日

证 明

连云港市浩大种禽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生产中产生的疫苗、药品等医疗固废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统一回收送至连云港市兽医站集中无害化处理。

特此证明。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1年3月15日



鸡粪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YG/CGZX20210401003

买方: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卖方: 连云港浩大粮食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现代农业示范区,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均由乙方供应甲方。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1.1 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材料和服务的年度合同。
- 1.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签署程序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3 在双方往来业务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商票、情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与本合同冲突部分除外。

第二条 订单约定

2.1 确认产品:

产品名称	验收标准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烘干鸡粪	含水量 $\leq 85\%$, 总氮量 $\geq 5.5\%$, 灰分含量 $\leq 25\%$, 不得掺杂任何灰土等杂质	5000	340 (具体结算单价以本合同5.3)	详见结算单	合同价为含税价, 运费到厂价

具体交货量: 每月要保证最低量 300吨。

(具体供货的名称、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2.2 订单的形式:

2.2.1 ☒ E-mail: ☐ 订单传真;

2.2.2 乙方收到后应在2小时内签字确认并回传甲方, 超期未确认或无反馈视为接受甲方订单, 具体合同生效; 若无正当理由,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3 交付: 每批次交货时间及需求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 且每批次交货由乙方负责组织车辆及人员上车, 相关上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散装交货乙方需自带人员将货物从袋中倒至鸡粪堆放场地; 如散装交货由甲方组织人员下车, 双方各自承担其产生的相关下车费用。

2.4 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库房;

2.5 订单需变更时,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对变更订单的处理乙方应按第2.2.3条约定执行, 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不便, 双方协商解决, 原则上需避免并解决乙方因此导致的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第2.1条验收标准的要求,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因乙方产品自身不足等原因引起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赔偿有关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运输装卸

- 4.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运输、装卸等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条例、规定。
- 4.2 乙方安排雇佣符合国家道路运输和法规要求的正规车辆，如合法所有权、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保险、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等，将甲方订购的物资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的安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相关违纪、违章、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相关货物损坏、生产停顿、交付延迟等的损失。
- 4.3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人员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对于需要乙方自卸和协助装卸情况者，根据装卸量和所需数量的服务人员到达甲方指定仓库装卸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工厂门卫处做好相关登记手续，完成服务内容后持做好出门手续；乙方及服务人员严禁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其他与无关的物品进入甲方厂区（甲方要求送货的物品除外）；涉及岗位人员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工种必须通过培训及考核，持有法定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 4.4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各项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装卸搬运结束后整理、清扫场地。
- 4.5 在作业过程中的乙方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安全帽必须紧扣帽带、高处作业必须戴安全带、安全带），严禁赤膊、穿背心、拖鞋上岗等，否则，对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安全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4.6 在进行装卸搬运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周围的环境卫生，爱护甲方的所有设施，不得擅自移动甲方的所有设施，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4.7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应尽力提供就医方便，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予以解决。事故发生后，以甲方单位为主，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 4.8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异议期限

- 5.1 验收时间 货到验收。
- 5.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2.1条的标准验收。甲方现场验收结果为初步验收，并且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若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3 验收不合格及处理办法：
 - 5.3.1 水分含量以65%为基准，水分含量为55%的，不奖不罚，即结算单价为340元/吨；含水量 $<55\%$ ，按每个百分点奖励2元/吨的标准进行价格结算，当 $55\% \leq \text{含水量} < 60\%$ ，按每个百分点奖励5元/吨的标准进行价格结算，当 $60\% \leq \text{含水量} < 65\%$ ，按每个百分点扣款10元/吨的标准进行价格结算；当 $65\% \leq \text{含水量} < 68\%$ ，按照200元/吨价格结算。含水量超出68%，结算单价为0。
 - 5.3.2 当总氮含量 $<5.8\%$ ，按每个百分点扣款10元/吨的标准进行价格结算；
 - 5.3.3 当灰分 $>25\%$ ，按每个百分点扣款3元/吨的标准进行价格结算；

5.4 提出异议期限3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4小时内负责处理或者给出处理意见；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定价与结算

- 6.1 **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意愿合理报价。
- 6.2 **定价：**双方所确定的价格为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价格，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甲方目标价，甲方可要求乙方且乙方有义务同步下降合同货物的价格，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乙方提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依据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在价格谈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6.3 **及时入账：**当月的供货，乙方应（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单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完成财务入账手续，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入库的数量为准。
- 6.4 **供货比例：**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为年度供货的总量，对于乙方每一批次的供货数量和最终的结算数量，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月度考评结果对次月供货比例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认可并愿意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整。
- 6.5 **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价格以合同定价扣减相应折扣后达标的数值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例如：烘干鸡粪的含水量为47%，含氮量为5.2%，灰分含量27%，则根据合同第二条2.1及合同第五条5.3，最终结算单价为： $340 - (50 - 47) * 2 + (35 - 50) * 5 - (5.5 - 5.2) * 30 - (27 - 25) * 3 = 356$ 元/吨，以此类推；双方应于每月6号前对上月的货款进行核算，若双方对货物的质量与数量均无异议，则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个月；■2个月；■3个月，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第七条 保密要求

- 7.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订单数量、质量标准等）以及任何因履行本协议所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均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及相关协作单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如有泄密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7.2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在公司内外任何场所对上述与甲方相关的任何信息进行传播、销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供货违约**
- 8.1.1 若乙方未按合同（订单）规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供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逾期3天仍不供货，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营损失。
- 8.1.2 若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
- 8.1.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今年期内出现3次以上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已发生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8.2逾期支付货款

8.2.1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或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中止供货。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甲方可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双方应清理完毕已发生的债权债务：

- 9.1.1 甲方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9.1.2 乙方交付的货物连续三次出现因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退货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订单或不能按期订单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1.4 乙方报价与真实价格严重不符或者其他商业欺诈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 若乙方欲解除本合同，应在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并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禁止债权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合同下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经另一方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同意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50万元罚金，构成犯罪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合作方的刑事责任；乙方若经教育及罚款仍无悔改，第二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0万元罚金，构成犯罪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合作方的刑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中，永久性的终止合作。

第十三条 环境约定

保护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管理層和全体员工的优先事项，建立和实现环境管理体系，甲乙双方承诺如下：

- 13.1 环境承诺：遵纪守法，持续改进，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生产健康安全的绿色产品；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强化全员环保意识，改善企业环境行为。
- 13.2 环境管理要求：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弃物专门收集；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材料或服务时，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材质或化学品，一般不得使用木材等自然资源作为包装物，尽量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材质作为包装物（即乙方回收，再用作包装）；为甲方提供产品、材料或服务后产生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按国家规定处置（处置证明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或委托甲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进甲方的车辆必须清洁，无任何滴漏和物品散落现象，禁

上鸡苗，严禁尾气发黑的车辆进入。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因知识产权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侵权赔偿费用、实际经营损失、预期收益、因侵权行为而支付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十五条 反洗钱

15.1 甲方有权随时掌握和了解乙方的反洗钱措施及其实地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体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等相关资料。乙方须予以协助和配合。

15.2 乙方如未按照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00188000143713，如开户银行或账号有改变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0日，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甲乙双方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裕隆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市裕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05137967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王主任

日期：2021.4.1

日期：2021.4.1

2022年清洗与含废水排放情况

2022年 4月 25日 自家清洗车送自己桃园

2022年 6月 15日 自家清洗车送自己稻田

2022年 8月 3日 自家清洗车送自己稻田



大宗物料结算单

开票日期	车号	磅单号	入库单号	供货商	品名	过磅净重	结算实重	检测数据(%)					合同单价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342.980	342.980	含水量	总氮量	灰分	氨气	含氮量	330.9100		113495.52
22/5/4	苏CH6901	A22050400013	CGRE220504A00025	浩大	烘干鸡粪	30.64	30.64	54.44	5.72	16.56	0.41	5.40	340.000	342.22	10485.65
22/5/5	苏CH6901	A22050500010	CGRE220505A00014	浩大	烘干鸡粪	31	31.00	55.32	5.72	16.18	0.45	5.37	340.000	326.76	10129.38
22/5/11	苏CH6901	A22051100015	CGRE220511A00020	浩大	烘干鸡粪	30.72	30.72	54.78	5.56	20.62	0.88	4.87	340.000	343.88	10564.07
22/5/12	苏CH6901	A22051200018	CGRE220512A00033	浩大	烘干鸡粪	31.32	31.32	55.22	5.52	24.52	0.68	5.00	340.000	327.85	10268.13
22/5/18	苏CH6901	A22051800014	CGRE220518A00040	浩大	烘干鸡粪	30.44	30.44	54.84	5.91	18.80	0.64	5.41	340.000	344.22	10478.09
22/5/19	苏CH6901	A22051900025	CGRE220519A00028	浩大	烘干鸡粪	29.22	29.22	54.75	6.12	17.18	0.60	5.65	340.000	343.76	10044.78
22/5/19	苏CH6901	A22051900025	CGRE220519A00028	浩大	烘干鸡粪	31.58	31.58	54.95	6.07	17.98	0.72	5.51	340.000	344.75	10887.09
22/5/20	苏CH6901	A22052000010	CGRE220520A00038	浩大	烘干鸡粪	41.76	41.76	55.39	6.22	19.96	0.96	5.47	340.000	326.14	13619.60
22/5/25	苏CH6901	A22052500016	CGRE220525A00042	浩大	烘干鸡粪	44.42	44.42	56.80	6.14	20.88	1.12	5.27	340.000	312.01	13959.64
22/5/26	苏CH6901	A22052600019	CGRE220526A00041	浩大	烘干鸡粪	44.88	44.88	56.58	5.77	21.61	1.16	4.86	340.000	314.20	13158.89
22/5/27	苏CH6901	A22052700023	CGRE220527A00041	浩大	烘干鸡粪										



大宗物料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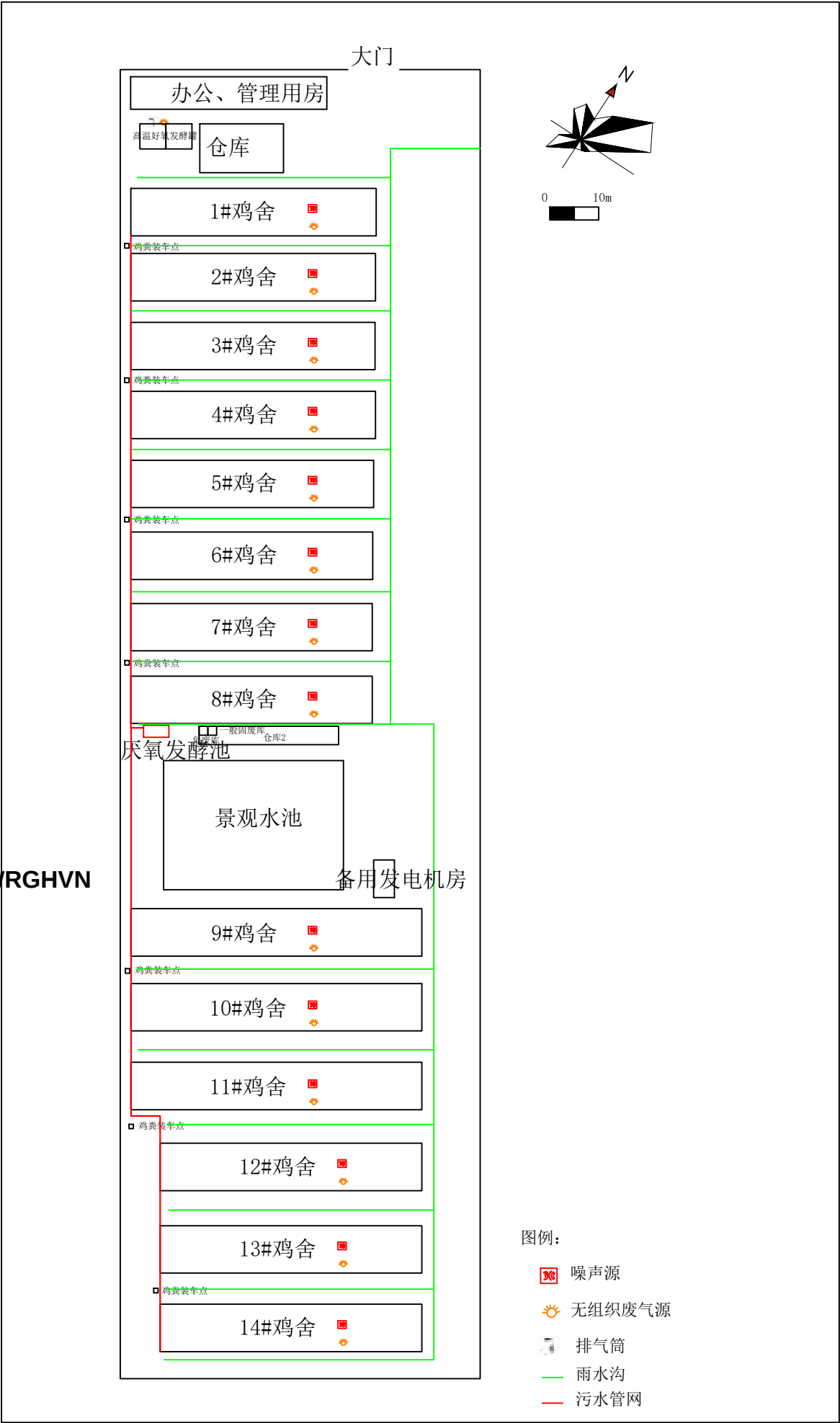
入单日期	车号	罐重号	入库单号	供货商	品名	过磅净重	结算实重	检测数据(%)					合同单价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493.920	493.920	含水量	总灰量	灰分	氮	磷	323.1202		159596.47
22/6/1	苏CH6901	A22060100014	CGRK220601A00043	浩大	烘干鸡粪	42.8	42.80	56.91	5.66	19.30	1.36	4.61	340.000	310.90	13306.52
22/6/2	苏CH6901	A22060200024	CGRK220602A00030	浩大	烘干鸡粪	43.64	43.64	57.47	5.83	15.36	1.15	4.94	340.000	305.30	13323.29
22/6/3	苏CH6901	A22060300026	CGRK220603A00029	浩大	烘干鸡粪	42.8	42.80	58.00	5.83	15.80	1.51	4.65	340.000	300.03	12841.37
22/6/8	苏CH6901	A22060800007	CGRK220608A00010	浩大	烘干鸡粪	39.76	39.76	56.81	5.76	17.03	1.54	4.57	340.000	311.91	12401.65
22/6/9	苏CH6901	A22060900004	CGRK220609A00010	浩大	烘干鸡粪	43.04	43.04	52.58	5.68	16.59	1.16	4.78	340.000	347.11	14939.56
22/6/10	苏CH6901	A22061000005	CGRK220610A00010	浩大	烘干鸡粪	42.72	42.72	56.67	6.20	14.04	1.08	5.37	340.000	313.26	13382.26
22/6/15	苏CH6901	A22061500003	CGRK220615A00011	浩大	烘干鸡粪	38.48	38.48	56.32	5.67	18.69	1.22	4.72	340.000	316.85	12192.33
22/6/16	苏CH6901	A22061600006	CGRK220616A00010	浩大	烘干鸡粪	40.1	40.10	56.85	5.75	16.69	0.83	5.11	340.000	311.47	12489.60
22/6/17	苏CH6901	A22061700012	CGRK220617A00031	浩大	烘干鸡粪	40.88	40.88	54.88	5.73	17.64	0.88	5.04	340.000	340.00	13899.20
22/6/23	苏CH6901	A22062300003	CGRK220623A00013	浩大	烘干鸡粪	37.2	37.20	54.63	5.59	15.56	0.61	5.11	340.000	340.00	12646.00
22/6/24	苏CH6901	A22062400019	CGRK220624A00032	浩大	烘干鸡粪	37.84	37.84	54.97	5.39	18.62	0.73	4.82	340.000	343.29	12990.09
22/6/30	苏CH6901	A22063000003	CGRK220630A00030	浩大	烘干鸡粪	44.66	44.66	54.52	5.97	12.82	0.88	5.21	340.000	340.00	15184.40



大宗物料结算单

入库日期	车号	磅单号	入库单号	供货商	品名	过磅净重	结算实重	检测数据(%)					合同单价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441.880	441.880	含水量	总氮量	灰分	氯气	含氮量	340.0000		150233.0
22/7/1	苏CH6901	A22070100002	CGRK220701A00042	浩大	烘干鸡粪	41.7	41.70	54.57	5.90	17.92	0.49	5.51	340.000	340.00	14178.0
22/7/6	苏CH6901	A22070600013	CGRK220706A00034	浩大	烘干鸡粪	44.14	44.14	54.67	5.60	17.97	0.78	4.99	340.000	340.00	15007.6
22/7/7	苏CH6901	A22070700006	CGRK220707A00016	浩大	烘干鸡粪	39.06	39.06	54.62	6.23	13.76	1.25	5.26	340.000	340.00	13280.0
22/7/7	苏CH6901	A22070800004	CGRK220708A00033	浩大	烘干鸡粪	43.22	43.22	54.92	5.93	17.85	0.81	5.30	340.000	340.00	14694.0
22/7/8	苏CH6901	A22071300003	CGRK220713A00021	浩大	烘干鸡粪	41.22	41.22	54.73	5.60	22.94	1.14	4.71	340.000	340.00	14014.0
22/7/13	苏CH6901	A22071400005	CGRK220714A00018	浩大	烘干鸡粪	41.96	41.96	54.83	5.61	21.23	1.15	4.72	340.000	340.00	14266.0
22/7/13	苏CH6901	A22071500005	CGRK220715A00040	浩大	烘干鸡粪	39.02	39.02	54.43	5.69	20.55	1.56	4.48	340.000	340.00	13266.0
22/7/14	苏CH6901	A22071500005	CGRK220715A00040	浩大	烘干鸡粪	41.86	41.86	54.12	5.70	22.97	1.90	4.22	340.000	340.00	14223.0
22/7/15	苏CH6901	A22072000025	CGRK220720A00017	浩大	烘干鸡粪	43.84	43.84	54.49	5.63	22.05	1.41	4.54	340.000	340.00	14905.0
22/7/20	苏CH6901	A22072200004	CGRK220722A00040	浩大	烘干鸡粪	31.14	31.14	54.76	5.88	21.58	2.10	4.25	340.000	340.00	10784.0
22/7/22	苏CH6901	A22072800007	CGRK220728A00015	浩大	烘干鸡粪	31.14	31.14	54.88	6.33	21.72	1.46	5.19	340.000	340.00	11507.0
22/7/29	苏CH6901	A22072900010	CGRK220729A00033	浩大	烘干鸡粪	31.14	31.14								





附图一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